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Quando se enuncia qualquer coisa, a interpretação das
matérias publicadas nas duas línguas, portuguesa e chinesa,
prevalece a de "verbo" ortográfico.

所有澳門政府公報內文
字以葡文華文頒行者遇有辯
論之處仍以葡文為正也

澳門憲報 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

Taipei, 17 de Junho de 1911
Sábado, 17 de Junho

澳門基金會 出版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澳門憲報
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MACAO FOUNDATION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澳門憲報
中文資料輯錄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

出 版	澳門基金會
主 編	湯開建 吳志良
編輯委員會	湯開建 王 頌 陳文源 葉 農 趙利峰 胡 根 趙殿紅 袁國客 林發欽
封面設計	朱焯信
印 刷	澳門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數	一千本
出版日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
國際書號	ISBN 99937-1-023-7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特別鳴謝

澳門文化局歷史檔案館

提供全部澳門憲報影印件



輯錄說明

一、 本書所輯資料全部來自澳門憲報中文部分自1850年12月7日第4號開始刊登中文起，到1911年12月30日第52號止。

二、 本書所輯資料旨在全面反映晚清時期澳門社會各方面問題，故凡報紙中與澳門有關係的記載大都收錄，但刪去各種類型的重複記錄及部分瑣細雜事。整條刪去者不作說明，一條中部分刪去者，在方括號中加以說明。

三、 本書所輯資料按原報紙西元紀年順序編排，每一年又按原報之號數順序編排；原報所用漢字、數字大小寫混用，本書全部劃一為漢字小寫數字紀年。

四、 本書所輯資料原文錯字、漏字不少，在編輯過程中，我們對錯字採用徑改的方法處理，不另作說明，漏字則以方括號補入。

五、 本書輯錄資料外國人名、地名甚多，且譯法不盡一致，本書編者盡量從原報中找出原葡文人名、地名，並以圓括號形式補入。一般每一人名、地名僅在第一次出現時補注葡文，但同一人名、地名譯名歧異時，亦加注葡文，以資讀者辨識。

六、 本書所輯資料原件均無標點，且不分段。本書編者採用現代標點的方法加以點斷，分段。原件中很多用字繁簡體混用，編者在整理過程中均統一採用目前通常使用繁體字。

七、 原澳門憲報刊登大量當時火水價格，本書收錄時，為節省篇幅，將原文改列為火水價格表，作附錄於後。

八、 澳門憲報中文部分，均是由原葡文翻譯，限於當時的翻譯水平，故每份原報均附有聲明稱：“奉大憲札諭，所有澳門地捫憲報以西洋文、華文頒行者，遇有辯論之處，仍以西洋文為正也。”此聲明未錄入正文，在此以作說明。

序

翻譯的神話與語言的政治

吳志良

一位在澳門經歷了“一二·三”事件的西方記者，寫過一篇分析透徹得一針見血的長文，題目就叫《澳門：法律虛構和炮艇外交》¹。他認為，葡萄牙長期以來對澳門主權和治權的堅持，只不過是一個虛構的神話。而1966年這場驚天動地政治運動，徹底將此一神話打破。時任薩拉查 (António Oliveira Salazar) 政府外交部長的諾格拉 (Franco Nogueira) 在澳葡政府即將簽署認罪書時不無感嘆地說：

“我們從未真正擁有澳門的主權，我們的生存，全賴中國的善意，並一直與其分享權威。由於至今未明的原因，北京現在認為我們冒犯了應屬於他們的那部分權威，並將這種感覺表現出來。我們需要承認此點，且在這方面予以讓步。”²

他十分生動地比喻葡萄牙在澳門的管治：“我們不擁有主權，我們只是在他人的監督下，管理一間物業”。³

有趣的是，多少年來，我們從未嘗試從語言和翻譯的視角，去探究“管理者”怎樣跟“監督者”(業主)和“被管理者”(住客)交往相處的，換言之，語言和翻譯在建構澳門歷史這個神話並使之延續長達四個多世紀的過程中扮演著甚麼樣的角色。多年來，此一念頭不時閃過，在編輯本書的過程中，產生了更加強烈的願望。無論是作為一個歷史學者，還是作為一個翻譯工作者，尤其是身為澳門過渡(1988-1999)的一個見證人，似乎都有責任在這方面作些努力，從另一角度為解構澳門歷史這個神話盡一份綿力。

一、澳門中葡翻譯小史

1504年年末，中葡商民初次相遇於印度沿海的奎隆 (Coulão)⁴。1508年，葡王唐·曼努埃爾 (D. Manuel) 首次指示遠航東方的船隊“探明秦人的情況”，對中國是富是貧、華人是強是弱的情況還不甚了了。⁵1511年葡人攻佔滿刺加(馬六甲)，其後中葡商民的接觸更加頻繁。

1513年，歐維治 (Jorge Alvares) 已經成功抵達珠江口的屯門 (Tamão) 貿易，滿載而歸；1516年，葡印總督派遣皮萊資 (Tomé Pires) 赴華，試圖建立與華正式商貿關係，進入朝貢貿易體系。皮萊資使盡方法，終於1521年2月抵達北京。按當今說法，他進京後第一件事便是“遞交國書”。與眾不同的是，他一下就遞交了三封信，一封是兩廣總督的，一封是艦隊司令費爾南·安德拉德 (Fernão de Andrade) 的，另一封是葡萄牙國王的。最後一封，只有皇帝才能開啟。當武宗打開葡王的信叫人翻譯時，發現與已譯成中文的費爾南·安德拉德的信無論從語氣和內容上都差異很大，國王的信並不似費爾南·安德拉德所說的那樣，葡萄牙願意藩屬中國。雖然將責任推給了翻譯，沒有更多怪責葡使，但武宗不願再見到葡萄牙人，並令人對他們嚴加

¹ Anthony R. Dicks, *Macao: Legal Fiction and Gunboat Diplomacy*, in G. Aijmer (ed.), *Leadership on the China Coast*, Copenhagen, Curzon Press, 1984, pp.90-128。

² Franco Nogueira, *Um Político Confessa-se* (《一個政治家的自白》), Porto, Editora Civilização, 1986, p.208。

³ Franco Nogueira 前引書，第217頁。

⁴ 意大利佛羅倫薩國家圖書館，Códice Magliabechi, Classe XIII, 84, a fls. 175v。

⁵ *Alguns Documentos do Archivo Nacional da Torre do Tombo Acerca das Navegações e Conquistas Portuguesas* (《國家檔案館藏有關葡萄牙航海和征服的文件》), pp.194-5, Lisboa, 1892, 譯文參見姚楠、錢江譯、張天澤著《中葡早期通商史》第36頁，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年。

看管，然後遣回廣東，驅逐出境⁶。

我們知道，皮萊資帶去了五位翻譯⁷，但我們無法確切證實，葡萄牙人的信是否由他們翻譯的，也不曉得是怎麼翻譯的，更不知道這些信的內容。我們可以猜測的是，費爾南·安德拉德的信件在廣東翻譯時大概只是意譯，且經過技術處理和文字美化，與兩廣總督的推荐信一樣，說盡好話，待皇帝著人翻譯葡王的信時，譯者“不識大體”或不敢自專而直譯、硬譯，自然發現與朝廷往來文書存在天壤之別。武宗氣壞了，翻譯也被處死。

皮萊資使華失敗後，葡王唐·曼努埃爾又派出馬爾丁·阿豐索 (Martim Affonso de Mello Coutinho) 率船隊訪中國，請求通商。此時明廷剛將佔據屯門的葡人驅除，加強海禁。在如此惡劣的政治氣氛下，船隊1522年8月在新會西草灣即為中國官兵圍剿擊敗，船員受到嚴懲。從此，中葡兩國再無官方交往。

唯葡萄牙人並無撤走，繼續在東南沿海活動，至16世紀中葉終於在蠟鏡澳築室居留。葡萄牙人既居澳門，但明朝官員對他們的來龍去脈並不清楚。兩廣總督吳桂芳在1565年上奏朝廷時對佛郎機冒充滿刺加人、“前後國名不一”深表懷疑：

“蓋由地在海外，信息是非，無所折證。人屬蠻夷，彼此言語，悉憑轉譯故也。照得蒲麗都家國名，史傳所不載，歷查本朝，並未入貢，恐係佛郎機國夷人，近年混冒滿刺加名目，潛通互市。”

“今據該司會同差官譯審，卻稱係蒲麗都家國，與原詞滿刺加大不相合。況又自稱滿刺加為其所開併，則其逞強西洋，情可推見。及查所賚番書，驗止方員各二寸五分，已非表文式制，又其上止蓋一員印，如中國圖記之狀，又豈以卑承尊，真正印信行移之體。據該司集議，共稱恐係別國生夷，托名奉貢，以阻賴抽盤之計，亦屬有因。”⁸

吳桂芳的懷疑不無道理，其時佛郎機與馬來人一起或者在他們的配合下進行中國貿易。不過，無論佛郎機的真實身份如何，葡人最終在澳門得以長期定居，且建立內部自治組織議事會。議事會有一成員 (Vereador，中文所指的“喺嚟哆”) 曰檢察長 (Procurador)，中文古籍稱為“理事官”：

“理事官一曰‘庫官’，掌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修理城台街道，每年通澳僉舉誠朴殷富一人為之。蕃書二名，皆唐人。凡郡邑下牒於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字遵漢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⁹

“理事官”全稱“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 (Procurador Intendente dos Negócios Europeus do Distrito de Macau) 可直譯中文為“澳門區歐洲事務監督代理”，一方面，除上述內部職責外，還代表議事會負責與中國地方當局的聯絡，澳門情況“每有變動，檢察長便向官

⁶ 顧應祥《靜虛齋惜陰錄》卷一二《雜論》三對此有比較詳盡的記載：“番舶三只至省城下，放銃三個，城中盡驚。蓋前此番舶俱在東莞千戶所海澳灣泊，未有經至城下者。市舶提舉吳洪賜稟，予親至懷遠驛審視。其通事乃江西浮梁人也，稟稱此乃佛郎機國遣使臣進貢，其使臣名加必丹，不曾相見。予即差人往梧州呈稟。三堂總鎮太監寧誠、總兵武定侯郭勛俱至。其頭目遠迎，俱不拜跪。總督都御史陳金獨後至，將通事責治二十棍，吩咐提舉：遠夷慕義而來，不知天朝禮儀，我係朝廷重臣，著他去光孝寺習禮三日方見。第一日始跪左腿，第二日跪右腿。正德間，予任廣東按察司僉事，時巡海副使汪鉉進表赴京，予帶管海道。舊有，三日才磕頭，始引見。總督衙門吩咐：《大明會典》原不載此國，令在驛中安歇，待奏准才可起送。所進方物有珊瑚樹、片腦、各色鎖袱、金盃甲、玻璃等物。又有一種如紅線褐，名‘撒哈刺’；三一口；又一劍，鐵可折轉，放手即直，其鋒甚利。人皆高鼻深目如回回狀頭目常看書，取而視野之，乃佛經也。後奉旨刃劍許令進貢，至京，見禮部亦不拜跪。武廟南巡，留於會同館半年有餘，今上登極，將通事問罪，發回廣東，逐之出境。”

⁷ 參見 A.H. de Oliveira (Direcção),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葡萄牙遠東史》), Vol.1, *Em torno de Macau* (《圍繞澳門》),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1998, p381。

⁸ 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參見楊繼波、吳志良、鄧開頌總主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冊，第234、235頁。

⁹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趙春晨校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65頁。

丞求助，重大事務再向總督或廣州府稟告。他們總能維持秩序，恢復原狀，而葡人亦心滿意足地生活。”¹⁰ 另一方面，作為負責澳門洋務的官員，也接受廣東地方當局的指示，且“受任嘍囉之職，一切遵守章程，小心翼翼，不敢有懈。”¹¹

我們對澳門開埠初期華洋溝通和翻譯的情況所知不多，不知道葡人如何“字遵漢文”與廣東當局交往，很可能通過葡亞(主要是與馬來人)混血的後代¹²(“悉憑轉譯”)以及少數成為天主教徒的華人來進行——這種情況，在早期的廣州、泉州等“蕃坊”並不鮮見。後來成為翻譯主力的中葡混血兒，要更晚的時候才出現。

事實上，葡萄牙人在非洲、南亞和東南亞基本上可以滲透其語言文化，不少馬來人很快學會了葡語並皈依了天主教，可以充當翻譯。而馬來人一直與中國有來往，無論是否混血兒，都可以為中葡初期的溝通提供方便。面對強大而高度統一的中華文明，葡萄牙人更加明白翻譯的重要性。在相當程度上，他們對中國文化的瞭解特別是翻譯的好壞，直接影響到葡人與中國地方當局的關係及其在澳門的存亡。所以，在1627年，澳葡當局就制定了一份《翻譯章程》(Regimento da Lingua da Cidade, e dos Jurubaças menores e Escrivaens)¹³，以規範翻譯職業活動。

從這份《翻譯章程》我們瞭解到，澳門當時有一個五人組成的翻譯小組，其中一名為主譯(lingua principal)，兩名助理翻譯(jurubaças menores)和兩名文案(escrivaens)。這個負責“城市命運”的小組的成員通常是離鄉背井且在澳門已經扎根或成家立業的華人，對澳門有歸屬感。當然，皈依天主教是先決條件，否則，難以確保其忠誠可靠。即使這樣，除開高薪厚祿誘之以利外，還規定翻譯小組未經議事會同意，不得自作主張、擅自答覆，尤其在那些有一定份量的事情上。¹⁴

在中文史料方面，康熙《香山縣誌》也為我們提供了澳門早期翻譯的一鱗半爪，可以互為印証：

“凡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彝目列坐進茶畢，有欲言則通事番〔翻〕譯傳語。通事率閩粵人，或偶不在側，則上德無由宣，下情無由達。彝人違禁約，多由通事導之。或奉牌拘提，輒避匿。”¹⁵

在地方官員眼中，華洋溝通時翻譯同樣不可或缺，但成也翻譯，敗也翻譯，其重要性由此可見。1579年抵澳門耶穌會士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也注意到，“從內地來的中國人並不博學，而更有甚者，那些少數成為教徒的中國人為葡萄牙商人充當翻譯，但他們對中國文學全然無知，對葡萄牙語也無甚解。”¹⁶ 必須承認，翻譯的成敗也存技術因素，即譯者的文化程度

¹⁰ 葡文全文載 *Mosaico* (《雜俎》) 雜誌(1955年)第9卷第53-55期，第62-63頁，澳門基金會，2000年重印。

¹¹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蕃書混用書啟有違體制等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792.1.21)》，見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357頁。

¹² 從朱紱《覓餘雜集》記載中可以看出，東南亞有色人在中葡早期交往中已經為葡人所用，並可能扮演翻譯的角色：“又據上虞知縣陳大賓申鈔黑番鬼三名口詞，內開一名沙哩馬喇，年三十五歲，地名滿咖喇，善能使船觀星象，被佛郎機番每年將銀八兩僱用駕船；一名法哩須，年二十六歲，地名哈眉須人，十歲時，被佛郎機買來，在海上長大；一名嘛哩丁牛，年三十歲，咖味哩人，被佛郎機番自幼買來。同口稱，佛郎機十人與伊一十三人，共漳州、寧波大小七十餘人駕船在海，將胡椒、銀子換彩布、紬段，買賣往來日本、漳州、寧波之間，乘機在海打劫。……該臣(指盧鏗)看得前後獲功數，內生擒日本倭賊二名，哈眉須、滿咖喇、咖味哩各黑番一名，斬獲倭賊首級三顆。竊詳日本倭夷，一面遣使入貢，一面縱賊入寇寧紹等府，連年苦於殺虜。……至於所獲黑番，其面如漆，見者為之驚怖，往往能為中國人語。”(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268-269頁。)

¹³ Biblioteca da Ajuda, *Jesuitas na Ásia*, 49-V-8, fols.245-251。該檔 Códice 49-V-6 第 457-463 頁有抄件。參見 Jorge Manuel Flores, *Comunicação, informação e propaganda: os 'Jurubaças' e o uso do português em Macau na primeira metade do século XVII* (《溝通、情報和宣傳：17世紀上半葉澳門的通事和葡語使用》), in *Encontro do Português—Lingua da Cultura* (《葡語—文化的語言》),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5, pp.107-121。

¹⁴ Jorge Manuel Flores 前引文，第112頁。

¹⁵ 申良翰(康熙)《香山縣誌》，卷十，(外誌·澳彝)。

¹⁶ 羅明堅、利瑪竇《葡漢辭典》，魏若望序，里斯本，2001年，第85頁。

和語言能力。這也是羅明堅與利瑪竇(Mateu Ricci)努力學習中文並編撰《葡漢辭典》的重要動因。實際上，《翻譯章程》就要求主譯挑選四、五位略通中文的小孩，學習三字經、四書五經和中國法律、風俗習慣、社會方式，以便日後擔任翻譯工作。由此，翻譯逐漸走向本地化。

釋跡刪《寓普濟禪院寄東林諸子詩》也道，“藩童久住諳華語，嬰母初來學鳩音”¹⁷。毫無疑問，其時漢語明顯是強勢語言，面對以自我為中心的天朝帝國，澳門葡人必須認識中國語言文化才能跟華人交往相處，自然，洋人學中文的必要性和積極性都大大高於華人對葡文的興趣，而中葡混血兒在這方面有得天獨厚的優勢。這也部分解釋了為什麼直至1987年《中葡聯合聲明》簽訂，澳門負責政府法例和公文翻譯的，絕大多數是土生葡人。當然，隨著所處理問題的複雜性和敏感性的增加，政治信任變為一個越來越重要的因素，“因為翻譯也許擔負著不可告人的使命，或者會走露風聲。”¹⁸

在歷史上，翻譯都兼任多種功能，澳門的翻譯也不例外。鑒於中國語言文化的高度統一性以及中國社會和政治行政結構不具有南亞或東南亞國家的靈活性，葡萄牙人要瞭解和滲透天朝帝國，根本無從下手，而翻譯便理所當然地充當了“通風報信者”(informador)。翻譯小組的工作除開維持葡人與中國當局的正常交往所需要的口頭和文字翻譯，還要在廣州網羅可信人士，建立情報網，收集有關天朝帝國的情報、特別是一切關於管理澳門的政策動態；同時，密切關注駐澳官員和居澳華人的動向，避免他們過多地干預澳門事務，影響議事會的權威，以確保內部自治。例如，文案的其中一個職能就是禁止“中國官員在向城市（當局）出示之前，在公共道路張貼公文和命令”，並負責將這些公文和命令翻譯成葡語，整理編冊；同時，協助澳葡當局宣傳其政策、特別是受到天朝褒獎的事跡（如助剿海盜、助明抗清），塑造澳門葡人社群的形象，並就華人應該知曉的事宜用中文書寫和張貼公告。¹⁹

澳門的翻譯雖為中葡當局所倚靠且有無限的發揮空間，在中葡數百年的交往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可絕非一個令人羨慕的職業。許多時候，翻譯夾在中間，兩邊都不討好。在早期，他們不僅要為葡萄牙人服務，還要隨時受中國當局的調遣：

“香山縣正堂許，諭夷目倭嚟多知悉：

案奉大憲飭行，現有番字立等譯〔繙〕認，即取通曉番字，善能譯〔繙〕譯之人，

即日送省。……諭到該夷目，即轉飭通事、番書，刻即束裝赴縣，以憑帶赴省城譯認番字，事畢即令回澳，毋得刻遲。速速。特諭。”²⁰

清朝為了防止傳教士互相串聯或者與國外人士勾結，限制傳教士的通信自由，澳門的翻譯受命作出配合：“嗣後西洋人如有寄書信，即行拆閱譯出，同譯出之文一併詳繳咨送，毋得私行寄送。仍將不准軍民私代西洋人寄信之處，明白出示曉諭，俾不致誤蹈法網。仍嚴禁該國人等，不許寄往各直省信物，以杜勾結。”²¹

翻譯信件或許不難，要翻譯所沒收的各式外文書刊，可令人傷神了：

“案照西洋天主教匪若亞敬，越境傳教被獲一案。所有起出夷經文冊，當經飭令通事傳覓內地民人李榮福繙譯〔譯〕，內多未暗〔諳〕。據該通事稟請，飭令洋行商人傳覓西洋夷人繙譯。又經飭據洋行商人潘致祥等稟稱：據在省各夷人均不能諳識。並據辦理西洋事務夷人明諾聲稱：只識大西洋國番字并佛蘭西國番字，此夷經係噫咿

¹⁷ 前引《澳門記略》，第5頁。

¹⁸ C.V. 奧利維拉《葡中關係背景下的中文翻譯學校》，載澳門文化司署《文化雜誌》，1994年，第18期，第43頁。

¹⁹ Jorge Manuel Flores 前引文，第114、115頁。

²⁰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飭番書通事赴省翻認番字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九日，1792-3-1)》，《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348頁。

²¹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嚴禁西洋人私寄信物往京事行理事官札(嘉慶十年八月二十七日，1805-10-19)》，《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611頁。

噠國番字，實不能諳識。發交澳夷或有諳識。商等再三詢詰，堅稱如前。緣奉諭飭，理合據實稟覆。”²²

澳門理事官如實稟報：“發來經本並非本國音語，澳夷皆不認識，現將各經本令天主教內瑪諾將簡明意義繹出，並將原譯夷人瑪諾番字一紙稟繳。”而瑪諾也實事求是地報告：“若繹唐字，此種經典十年也不穀。”但彭昭麟仍然堅持：

“是該夷人本能繹譯，惟慮拖延月日耳。此案大憲立等入奏，未便稽延。茲檢出字跡無多之第二十二號小經一本，合札發繹。札到該夷目，即將發來第二十二號小經一本，飭令諳曉夷人之瑪諾協同通事、番書，逐一繹譯唐字，限四日內，連發來小經原本，一併稟繳本縣，以憑轉繳。”²³

按在中國官員看來，翻譯自然應該無所不能，譯不譯、譯得好不好，只不過是受夷目指使或愚弄夷目而已，簡直罪該萬死：

“其番□[書]、通事，自應諳曉一切，諸事留心辦理，乃一□[昧]胡[糊]塗，任聽夷目指使，更屬膽玩。本應提究，除姑寬外，嗣後務須小心辦理。倘仍敢混稟，定即提究，決不寬貸。”²⁴

“且閱稟詞，多涉狂冒，總由該夷目任聽多事番書混瀆無狀，屢經嚴飭，竟不悛改。如再率意妄稟，定行提究不貸在案。”²⁵

“邇日番書不諳事務，措詞多未妥協，或且混用書啟，體制攸關，不容輕忽，該夷目更宜申飭番書，嗣後小心檢點，毋致錯謬。”²⁶

翻譯從未受過專業培訓，無論中葡語言還是知識水平都相當有限，受到責怪甚至懲罰在所難免，葡文檔案也有類似的紀錄²⁷。不過，澳門葡人對翻譯的需求主要在於與中國當局的交往以及幫助葡萄牙赴華使團的工作。澳門內部社會歷史發展中，一向華洋分處共治，澳門華人居民直接受香山縣政府管治，“他們與澳門政府在司法和行政方面的接觸實際上是不存在的。葡人社會和華人社會進行溝通僅限於個人事務。”²⁸1849年亞馬留(João M. F. Amaral)總督強行實施殖民管治後，才略為增加對中葡翻譯的需要，以加強對華人社會的干預和控制。1865年，葡萄牙海事暨海外事務部部長班德拉(Sá Bandeira)下令澳門政府成立中文翻譯部門，20年後，由檢察長演變成負責處理華人居民事務的檢察官署中的華務科獨立成為一個行政單位，即後來的華務司，專責翻譯工作。1905年政府預算法令中，曾提及建立一所翻譯學校，但翻譯學校的真正創立還要等到1914年²⁹，並且因為華洋共處分治的局面沒有根本性改變而缺乏翻譯的實際需求，長期慘淡經營。1976年配合《澳門組織章程》頒佈後的地區自治而成立的翻譯技術學校，開始似模似樣，至80年代中葡談判澳門前途時由於需求的劇增才蓬勃發展。

雖然羅明堅、利瑪竇在16世紀就作出努力，編寫第一部《葡漢辭典》，且據考証直至1974年前前後後編有12本未問世和13本印刷出版的中葡、葡中字典，但在1831年和1833年才有

²²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翻譯若亞敬所帶經文事行理事官札嘉慶十年閏六月初十日，1805.8.4》，《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522頁。

²³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翻譯若亞敬所帶經文事行理事官札(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六日，1805.8.20)》，《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522-3頁。

²⁴ 《澳門同知多慶為蕃書通事混稟飭留心辦事下理事官諭發件(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初八日，1784.6.25)》，《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356頁。

²⁵ 《署澳門同知許為飭蕃書毋得混瀆妄稟事行理事官牌(約乾隆五十六年，1791)》第357頁。

²⁶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蕃書混用書啟有違體制等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792.1.21)》，《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357頁。

²⁷ Jorge Manuel Flores 前引文，第117頁。

²⁸ 前引C.V. 奧利維拉《葡中關係背景下的中文翻譯學校》，第43頁。

²⁹ 由此可見，我們在閱讀本書時需十分謹慎，許多法例只是名義上的，未必被真正執行。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中依《憲報》提及的不少歷史事實，尤其是行政司法方面的事件，都是“紙上談兵”，有些根本未發生過。

第一本葡漢字典《洋漢合字彙》和漢葡字典《漢洋合字彙》付梓印刷，由聖若瑟學院出版。³⁰這時，一直作為遠東地區傳教士工作語言之一³¹以及歐洲殖民者在亞洲“通用語言”的葡萄牙語，已經為英語、法語所取代，連1887年中葡首次正式簽訂的條約——《和好通商條約》，也注明“倘遇有大西洋國文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第53條)。翻譯真正派得上用場的中葡、葡中詞典，更要等到澳門回歸前後才問世³²，400多年前編寫的《葡漢辭典》也幾乎同時出版，相映成趣。

值得一提的是，這些詞典都繞過澳門分別在北京、上海和里斯本出版，猶如西學東傳、東學西漸基本上是通過在華傳教士完成的那樣，再次証明澳門在東西文化交流中更多的是擔負著橋樑和通道的功能。或許，在仍然宣傳澳門是東西方文化交匯點並聲言要將澳門建設成為葡萄牙語言教學和文化研究中心的今天，我們似乎應該從編輯《葡漢字典》和《漢葡字典》這類基礎性工作做起。

歷史上中葡翻譯資源的不足，直接影響到中葡兩國的交涉並令其增加了磨擦，特別在針鋒相對的敏感時刻。例如，1862年《中葡和好通商草約》便因條款的文字差異引起政治爭議而未能換文，而1967年澳葡當局因為“一二·三”事件要簽訂“投降書”時，被譴責“在實施條款的葡文稿方面玩弄陰謀詭計，表面上在中文稿裡承認罪責，但對葡文稿中的重要措詞盡量減輕，企圖逃避罪責”。³³但另一方面，長期以來似懂非懂的翻譯又使得中葡雙方大大減少了衝突的機會，從而鑄造出澳門今天社會祥和的特徵。

總體而言，澳門中葡翻譯的歷史，是一部不堪回首的歷史。我們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長期以來，澳門的中葡翻譯基本沒有擺脫維持政治、行政和社會日常運轉的功能性和工具性角色，對中葡文化深層次交流貢獻甚微³⁴。如果連一本好詞典都沒有，中葡人士何以深入認識對方的語言文化？中葡文化又何以在澳門交匯融合？就此點而言，澳門華洋居民便不得不共處而分治了。在這方面，《澳門憲報》為我們提供了許多活生生的事例。

二、《澳門憲報》的創刊和作用

關於澳門早期新聞史和《澳門憲報》的創刊，尚存疑點，湯開建教授已在本書前言中作出詳盡交代。我們只簡略補充說明如下：

第一，雖然澳門1588年就有了第一部活字印刷機，但葡萄牙1737年禁止海外殖民地出版書刊、1768年開始實行新聞檢查制度，直至1820年在歐洲自由主義浪潮的席捲下創立君主立憲制度、次年通過新聞自由法案後，其海外屬地才有可能出版近代意義的期刊。而葡萄牙海外帝國第一份期刊是1821年12月22日在葡屬印度出版的《果阿鈔報》(Gazeta de Goa)，第二份便是澳門的《蜜蜂華報》(A Abelha da China)，創刊於1822年9月12日。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引用文德泉(M. Teixeira)著作中公佈的資料說“(1807年6月4日)若阿金·若澤·賴特(Joaquim José Leite)主辦的《消息報》在他生活的澳門修道院創刊。這份報一直發行到1834年，論述了澳門和修道院裏的日常生活”³⁵，明顯錯誤，因為文德泉曾經糾正一位作

³⁰ 見金國平《漢語中葡語詞源詞彙及中葡、葡中辭書考》，《目前世界葡語現狀國際會議》(里斯本，1983年)，會議文件集，卷2，里斯本，1987年，第361—376頁以及林若翰《葡中字典的歷史和書目一瞥》，載澳門文化學會《文化雜誌》，1988年，第6期，第35-39頁。

³¹ 早期傳教士在遠東地區使用的主要語言是拉丁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和意大利語。

³² 陳用儀主編《葡漢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1994年，該館曾出版《簡明葡漢字典》，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也在1997年出版《簡明漢葡詞典》。

³³ 參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和政治發展》，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第167-169、279頁。

³⁴ 參見António Aresta《葡萄牙教育歷史中漢學研究之總覽》，澳門，《行政》雜誌，第38期，1997年，第1177-1192頁。

³⁵ 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第三冊，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8頁。

者，指出澳門第一份報刊“只在1822年而不是1817年問世”³⁶。我們查遍有關澳門早期新聞史的著作，都無疑地指出，《蜜蜂華報》就是澳門也是中國領土內的第一份外文報紙，而且“在葡萄牙海外帝國，澳門的期刊扮演了先鋒角色。”³⁷

第二，雖然1822年7月11日葡王根據立憲議會的決議頒佈法案，“澳門、帝汶(地們)和梭羅(索洛爾)居留地組成一個分區，以聖名之城澳門為首，推選一位議員”³⁸，但直至1844年9月20日，該三地才正式脫離葡屬印度總督的管轄，自成一省。其次，葡萄牙1836年12月7日法令第13條才第一次規定每個海外省出版《政府公報》(Boletim Oficial)，以刊登“命令、公文、有關部門寄給海外政府的補充法令的摘要，以及海外新聞、現行物價、統計資料和一切對公眾有興趣的材料”³⁹。葡萄牙海外屬地第一份《政府公報》1837年11月30日在果阿出版，澳門第一份《政府公報》是從1838年開始的，題為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o(《澳門政府憲報》，原件沒有中文標題)，創刊於1838年9月5日。此系列至1838年12月26日，共出版了17期，里斯本地理學會圖書館全套度藏，澳門歷史檔案館缺創刊號。據創刊號末頁的註釋，其編輯者是M. M. D. Pegado，由Tipographia Macaense(澳門印刷所)承印。⁴⁰澳門不再隸屬葡印總督自成一省後，也於1846年4月18日獲王室訓令批准出版《政府公報》，首期《澳門、地們暨梭羅省憲報》於同年發行。所以，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中有關《澳門憲報》的記載無論從時間上還是名稱上都明顯有誤：

“(1816年1月8日)標題為《澳門帝汶省公報》的官報再次出版發行。”⁴¹

“(1828年1月7日)《政府公報》即日起更名為《殖民地澳門官報》。……(1836年12月7日)法令宣佈《政府公報》由政府秘書負責編纂。”⁴²

“(1838年9月5日)《澳門帝汶索洛省政府公報》開始出版發行，僅出版5期，1839年1月9日停辦。……(1839年1月8日)《澳門帝汶索洛省政府公報》停止出版。該公報一直是在威爾·威廉姆斯(Wells Williams)在澳門辦的印刷廠印的。停印5期後，公報於次年再次出版。”⁴³

事實上，同類的錯誤也發生在其他更早的相關著作⁴⁴中，後來的作者只是以訛傳訛。經多方查證和不完全統計，澳門《政府公報》前前後後有過不同標題：

-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o (1838)
-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1846-1856)

³⁶ Pe. Manuel Teixeir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 Oriente* (《遠東葡萄牙期刊業》),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9 (re-edição de 1965), p.3。

³⁷ 參見A.H. de Oliveira (Direcção),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葡萄牙遠東史》), Vol. 3, *Macao e Timor: Do Antigo Regime à Republica* (《澳門和帝汶: 自舊體制到共和國》),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539-540。

³⁸ *A Abelha de China* (《蜜蜂華報》), Fundação Macau, Universidade de Macau, 1995, p.136。

³⁹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澳門憲法史初編》) (1820-1974), Macau, Publicações O Direito, 1991, p. 80。

⁴⁰ *Boletim Oficial do Govevno de Macao*, Quarta feira 5 de Setembro de 1838. Vol 1, NO.1。總計4頁。該期殘件藏里斯本地理學會圖書館。參見附錄一。1838年9月12日那期的刊頭印著：*Boletim Oficial do Govevno de Macao*, Quarta feira 12 de setembro de 1838. Vol 1, NO.1。(參見附錄二)，所以多數學者認為這是創刊號。實際上，這是一個由錯印引起的誤會。此系列中無第2期，但1838年9月12日的“第1期”在日期上與1838年9月19日第3期(參見附錄三)銜接，因此，1838年9月12日“第1期”應為1838年9月12日“第2期”。

⁴¹ 施白蒂前引書，第19頁。

⁴² 施白蒂前引書，第40頁。

⁴³ 施白蒂前引書，第68—69頁。

⁴⁴ 參見Gabriel Fernandes, *Jornalismo em Macau* (《澳門新聞業》), separata do *Boletim da Sociedade de Geografia de Lisboa*, série 8(5), 1888; J.M. Braga, *O Início da Imprensa em Macau* (《澳門新聞出版之始》), separata do *Boletim Eclesiástico de Macau*, 1938; Luís G. Gomes, *Bibliografia Macaense* (《澳門圖書目錄》),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7以及Pe. Manuel Teixeira前引書。

-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o (1856-1866)
-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u e Timor (1867)
- Boletim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澳門地捫憲報》，1867-1890)
-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澳門地捫憲報》，1891-1896)
-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澳門憲報》，1896-1927)
-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Colónia de Macau (《澳門政府公報》，1928-1951)
-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澳門政府公報》，1951-1999)

眾所周知，《政府公報》的主要目的是刊登法律、法令以及行政法規、批示、文獻、文告，以產生法律效力。葡萄牙在各殖民地刊行《政府公報》，當然是為了加強對有關地區的有效管治，使得宗主國的政治、法律影響可以深入滲透進去。所以1863年10月30日王室再次訓令，葡萄牙有關海外省的立法必須在海外各地的《政府公報》上刊登。這一規定，在1869年殖民地內部管理法例頒佈時得以重申，由政府“秘書長直接負責官印局和《政府公報》的出版”(第25條)⁴⁵；1914年葡萄牙《海外省民政組織法》規定總督的批示必須在《政府公報》上刊登(第33章)⁴⁶；1917年《澳門省組織章程》有同樣的規定(第91條第15款)，還責成華政衙門“將需要在《政府公報》刊登的官方文件譯成中文並校對清樣”(第92條第7款)⁴⁷；1926年《澳門殖民地組織章程》更加明確：“在各殖民地每周或每半個月出版一期《政府公報》；所有殖民地必須遵守的法例都應刊載其上”，且必須在收到有關法例後馬上刊登。緊要的法例，還將以電報形式發往殖民地，以便及時刊登，產生效力(第91、92條)⁴⁸。此後，基本上所有關於殖民地的組織法例都有類似的規定，1955年《澳門省章程》甚至規定議政局的會議紀錄都須在《政府公報》上刊登(第26條第3款)⁴⁹。1963年《澳門省政治行政章程》更規定，《政府公報》必須至少每周出版一期，且開本與葡萄牙《政府日報》(Diário do Governo)一樣，並須在封面印上葡萄牙國徽(第77章)⁵⁰。從此，澳門《政府公報》在形式上與中央政府完全保持一致。

需要指出的是，在某種意義上，《果阿鈔報》⁵¹和《蜜蜂華報》⁵²以及其後許多報刊也有官方色彩，刊登政府法例、決議、每月財政收支賬目、國內外消息。同樣，其時的《政府公報》和一般報刊那樣，也刊登少量的個人啟示這類非官方的文告，在一定程度上早期的《政府公報》與今天所說的意義不完全相同。不過，由於澳門其他葡文報刊缺乏《政府公報》的準確性和公正性，通常沾染著濃厚的政治和意識形態之紛爭且基本上沒有中文資料，更加突顯出本書的重要性。可以說，本書收錄的文獻是19世紀澳門社會的小百科全書，為本地社會的政治、經濟、司法特別是史地、人物、機構、制度的設置和沿革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十分可靠的第一手材料。而這些，正是我們在開展澳門內部社會歷史研究中最缺乏的。

三、翻譯的神話與語言的政治

關於《澳門憲報》的內容，湯開建教授也已在本書前言中作出詳盡交代，我們再從翻譯角度探討一下。

⁴⁵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前引書，第85頁。

⁴⁶ 同上，第102頁。

⁴⁷ 同上，第123、124頁。

⁴⁸ 同上，第207頁。

⁴⁹ 同上，第255頁。

⁵⁰ 同上，第286頁。

⁵¹ João Alves das Neves, *A Imprensa de Macau e as Imprensas de Língua Portuguesa no Oriente*(《澳門新聞出版業與遠東葡語新聞出版業》，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9, pp.52-53)。

⁵² 參見程曼麗《〈蜜蜂華報〉研究》，澳門基金會，1998年。

澳門《政府公報》初期全部以葡語出版，1850年開始部分翻譯成中文，⁵³1857年至1872年間又完全停止刊登中文翻譯。1872年至1878年間，所載中文資料的寥寥無幾。1879年2月18日，“大西洋欽命澳門地捫暨所屬地方總督施(Carlos Eugénia Corrêa da Silva)”正式宣佈：

“照得澳門並澳門所屬之地華民，應知澳門憲報刊印官出軍令札諭章程各事，惟華人庶乎均不識西洋文字，凡是不翻譯華字，則華人不得而知。又查近澳之英國屬地、香港，凡有印出憲報，皆譯華字，以所屬華人得知。是以本總督定意舉行於左：

自今以後，澳門憲報要用大西洋及中國二樣文字頒行，由翻譯官公所譯華文較對辦理，並正翻譯官畫押為憑。”⁵⁴

雖然總督有令，但並無“凡有印出憲報，皆譯華字”之情事，開始只是少部分譯為中文，往後刊登的中文文獻儘管有所增加，自1989年6月起，第11/89/M號法令首次為提升中文地位創造了條件，規定所有的法律必須同時以葡文和中文公佈，但直到1992年中文正式成為官方語言前，澳門《政府公報》僅目錄全譯，正文仍是部分翻譯發表，有時多一些，有時少一些。此外，還規定：“以西洋文、華文頒行者，遇有辯論之處，仍以西洋文為正也。”（此語在不同時期的行文略有出入，但意思未變）。換言之，當兩個文本出現分歧的時候，仍以葡文本的解釋為準。

一般認為，語言是溝通的工具，而翻譯也僅僅是一種技術性工作，其內含的政治和權力關係往往為我們所忽視。從“字遵漢文”到“以西洋文為正”，從開口“澳夷”、“夷目”閉口“夷情”到兵部尚書兩廣總督照會聲明“誤作夷字”、承諾“夷字不應再用”⁵⁵，從香山知縣嚴辭責罵葡人“多涉狂冒，總由該夷目任聽多事番書混瀆無狀，屢經嚴飭，竟不悛改。如再率意妄稟，定行提究不貸在案”，到“夷目”總督曉諭“今澳門及所屬地方，係歸大西洋管轄，本國自有律例，無論何國民人，一到澳門，即屬子民，自應遵依本國律例，毋得抗違”⁵⁶，我們可以發現，語言真實反映了中葡在澳門的政治和權力關係的顛倒，同時，語言又促進了這種關係的發展。

歷史上，葡萄牙雖然對其海外殖民地的特殊文化及語言基本予以承認和尊重，沒有似其他殖民國家那樣對被殖民地文化語言進行壓制、打擊甚至摧毀，但一向都強制要求使用葡文作為唯一的官方語言，澳門亦不例外。然而，葡萄牙沒能似在其非洲、美洲的殖民地那樣，在澳門將葡語提升到主導性語言的地位。在1849年推行殖民統治之前，面對強大的中華帝國和中華文化，葡萄牙人還必須以漢語跟中國當局交往，才能生存；且鑒於澳門的社會語言現實情況——澳門是一個中國地方，主要使用中文，而絕大部份居民亦只認識中文，澳葡當局儘管不承認漢語具有官方地位，長期以來也需要以中文作為主要溝通媒介，才能發展。

所謂官方語言，是指在某一國家或地區由政府規定並通用於國家機構的正式語言。但是，這種語言未必是最主要或者最通用的語言。正如西班牙憲法院所言：“一種語言，如果被公權力視為機關本身、機關之間以及機關與私人之間完全有效的通常溝通工具，且在法律上產生效力的話，那麼不論該語言在社會上的實際情況和重要性如何，它就是官方語言。”⁵⁷

在華洋共處分治時期，葡人只需維持內部自治而不必跟當地華人居民產生正式關係，完全可以不理會中文在澳門社會上的實際情況，而將官方語言僅僅定為葡文。為了推行殖民統

⁵³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1850年12月7日第4號。

⁵⁴ 《澳門地捫憲報》，1879年2月8日第6號。

⁵⁵ 《澳門地捫憲報》，1892年8月4日第31號。

⁵⁶ 《澳門地捫憲報》，1892年4月6日第13號附報。

⁵⁷ B.Motero Prego 及 C.Varela Garcia 引述憲法法院第82/1986號合議庭裁判，參見《司法上的多種官方語言》，載《法律語言雜誌》，第25期，第75頁（轉引自賈樂龍《對官方語言雙語制的若干意見》，載《法域縱橫》，1997年第2期，第59頁）。

治，澳葡當局就不得不跟“被殖民者”即佔人口多數的華人居民打交道。而1850年正是澳葡當局正在加緊推行殖民措施的時候，《政府公報》部份譯成中文出版，即在一定程度上從官方承認中文的客觀存在及其地位，也就不足為奇了，且所刊大多數中文文告的內容基本上是關於繳稅收租之類的事宜。但事實證明，殖民政策非但不得人心，中葡關係破裂後，澳門政治、經濟、社會發展也幾乎處於停頓狀態，對澳葡當局而說，與華人居民的聯繫自然變得不重要了。這也解釋了1857-1872年《政府公報》完全停刊中文譯文的原因。19世紀70年代初，中葡對確定澳門政治法律地位的努力轉趨積極，且不久露出曙光，故有前述“凡有印出憲報，皆譯華字”之舉措。

值得注意的是，翻譯本身不僅是一項技術性工作，“由翻譯官公所譯華文較對辦理，並正翻譯官畫押為憑”這句話，就深刻包含了政治性。其一，是相對譯者來說的。威廉·琼斯(Sir William Jones)1823年在《波斯語文法》中直截了當地說：“現已發現，土著民之誠不足以信，雇傭他們來做翻譯是件極其危險的事”。⁵⁸澳門的翻譯員基本上是“土著”，總督為保險起見，要“正翻譯官畫押為憑”也就理所當然了。

其二，譯文不單純是“傳述一個異域文本”，也有其政治性，因為涉及文化身份的塑造。“翻譯以巨大力量構建對異域文化的再現(representation)，同時也構建着本土的主體。翻譯產生的作用，可以是保守的也可以是逾越常規的。對異域文本的語言及文化差異性的壓抑，常常將翻譯抹殺，使之納入目的語文化的主導價值之中，變得易於辨認，因而看上去就像沒有經過翻譯似的。”⁵⁹

通常而言，翻譯是指將一種文字轉換成另外一種或多種文字，翻譯過程“總是有偏頗的，是有所改動的，補充了譯語的某些特質”⁶⁰，換句話說，翻譯、特別是譯者將外國文本轉換成本國文字的過程中，可能摻合了本土文化價值。具體到澳門，譯者很多時候並非純粹意義上的“葡人”或“華人”，從文化上或者可以將他們界定為“中間人”，因為他們大多數是混血兒。這樣，又為界定“本土文化價值”造成了困難。這大概是總督對翻譯有所擔心的原因，也令澳門的翻譯文體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當代文化批評家並不贊成翻譯的“我族中心主義”，即為了求取讀者理解的方便，以習慣譯法或本土文字的對應詞將外文簡單套入本國文字的話語中，但依擁有豐富東方經驗的琼斯的邏輯，“給印度人以他們自家的法律會帶來更高的效率，因而也會給英國帶來更大的利益”⁶¹。正因為此，非“中”非“葡”的澳門翻譯歪打正着，在簡單套用中文慣用語來翻譯葡文之時，不自覺地為中葡溝通起到潤滑作用。雖然他們翻譯出來的文字令人似懂非懂，但這個將異域文本“打上使本土特定群體易於理解的語言和文化價值的印記”的“歸化過程”⁶²，卻也大大減少了衝突的機會，葡人可以在澳門據居統治數百年，這種特色的翻譯應記一功。

本來，我們擬從技術上討論一下翻譯文本，行文至此，已經覺得意義不大。將“局長”譯成“尚書”、“大臣”，將議事局成員稱為“大頭人”或“大老爺”，將“二等文員”譯成“外郎”，將一些軍職套用中文的“統領”、“總兵”、“參將”、“巡捕”，將“秘書長”譯為“輔政司”，將“私人秘書”譯為“幕師”，或者出現“書吏”、“書記”、“寫字”和“書信館”、“驛務署”、“驛務司”、“郵政局”、“郵政司”這種不夠統一規範的情況，以及因為語言和文化水平局限而發生音譯度量衡、亂譯地名等不應該有技術錯誤，都可以輕易得到

⁵⁸ 轉引自特賈斯維利·尼南賈納《為翻譯定位》，載許寶強、袁偉選編《語言與翻譯的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年，第160頁。

⁵⁹ 勞倫斯·韋努蒂《翻譯與文化身份的塑造》，載前引《語言與翻譯的政治》，第358頁。

⁶⁰ 同上，第359頁。

⁶¹ 參見前引《為翻譯定位》，第130頁。

⁶² 前引《翻譯與文化身份的塑造》，第359頁。

解釋。但為了方便讀者，我們將相關職官列表(見附錄五)，並將部分音譯的文字作了註釋。需要說明的是，由於時間關係，列表和註釋都是不完整的，尚請讀者諒解。

最後，我們不能不談的是過渡期前後的語言和翻譯問題。

我們知道，澳門過渡期三大工作的其中兩項，便是中文官方地位的確立以及法律翻譯和本地化。1992年中文成為官方語言之前，還發生過“澳門憲章”(最後仍維持《澳門組織章程》的譯法)翻譯問題的爭論，其後我們在編輯《澳門法律匯編》和《澳門法律叢書》的過程中，也受到了極大的壓力。對這些爭論和壓力，雖然現在要作出總結還為時尚早去，但試圖解釋一下其中的意義，仍有現實作用。

英國人預計印度有朝一日會成為獨立國家時，他們將留下一個常盛不衰的帝國，因為那是“由我們的藝術和道德、我們的文學和法律所組建起來的永垂不朽的帝國”⁶³。葡萄牙人沒有留下藝術、道德和文學，澳門回歸前，不同層次的葡人在不同場合均指出，他們在澳門可能留下的遺產便是法律，這也促使他們對法律整理和翻譯工作加倍重視。在沒有精通中、葡語言和法律的人材的情況下，折衷的方法是以中、葡法律人士與翻譯組成小組，進行集體“創作”，似乎創造了一種“對等關係”，卻建構出今日我們所使用的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法律文本。

且將中文當作主方語言，葡文為客方語言。“如果主方語言與客方語言的互動，總是由主方語言的翻譯者或者其他實踐者從客方語言中邀請、選擇、組合乃至重新發明各種詞語和文本而開始的，而且除此之外，如果主方語言的翻譯者與他/她的接受者的共同需要決定着並且協商着從客方語言中抽取的文本的意義(即效用)，那麼，傳統的翻譯理論家用以命名與翻譯直接相關的語言時所採用的術語，例如‘本源語’以及‘譯體語/接受者’等，就不僅是不合適的，而且會有誤導作用。”⁶⁴澳門當局正是為確保翻譯的真確性和法律的權威性，才採用這種非傳統的翻譯方法，因為“一種非歐洲的主方語言可以在翻譯的過程中被其改變或與之達成共謀關係，也可以侵犯、取代和篡奪客方語言的權威性。”⁶⁵然而，這種“新的詞語、意義、話語以及表述的模式”，雖然經過特殊的“過戶”程序而“在主方語言中興起、流通並獲得合法性”，可是是否真的可以為使用者完全接受和認同、是否適應當今環境和發展的需要？

澳門過渡期的後半段，葡萄牙人提出了雙語立法，雖然沒有正式實施過，但其策略還是成功了，並基本上達到了預期目的。我們看看法律辦公室主任賈樂龍(António Calado)是怎麼理解中文官方地位的確立以及法律翻譯和本地化的，大概就能明白當年葡人確立中文官方地位以及推行法律翻譯和本地化的真正意圖，明白我們為什麼在使用法律文本時陷入兩難困境：

“完全實現葡文和中文的官方地位仍然依賴採用一些適合鞏固這種地位的法律工具，這並不是為了完全賦予中文以一九九二年已認可的地位，而是透過這方式，確保葡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為真正的官方語言。

澳門社會主要使用的語言是中文，這一事實可能會構成該語言在公法法律關係中佔優勢的一種模式，尤其在上述共同官語地位的範疇內，因此，公權力須負責確保兩種語言受到同等的待遇和尊重。

葡文是澳門原始法律體系的表達語言，並作為澳門的法律體系語言繼續於本地區存在。這亦是澳門本身的法律體系的生存條件所在，因為其特點之一就是它屬於中葡雙語法律體系這一事實。

若葡文不能以澳門的法律語言的身分繼續存在，則現行法律體系將不能保留，《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葡文的官方地位的規定亦得不到保證。

⁶³ 參見前引《為翻譯而定位》，第140頁。

⁶⁴ 劉禾《跨文化研究的語言問題》，前引《語言與翻譯的政治》，第236-237頁。

⁶⁵ 同上，第237頁。

澳門的中文官方化出奇地創造了條件，使葡文在葡國結束對澳門的管治後，繼續成為這個小地區的特徵，而這個特徵正好把本地區與其他鄰近地區區別開來。

因此，公權力及社會大眾必須了解和維護澳門現行的官方語言雙語制的完全實現，並確保所需條件，使葡文不致在這個與之有多個世紀連繫的地區上變成一種外語。”⁶⁶

即使如此，澳門當局還認為並不足夠。正如主持該項工作多年的法律辦公室主任簡秉達(Eduardo do Nascimento Cabrita)所言，“要鞏固本澳的法律界，僅學習法律和認識本澳現行法律是不足夠的，還必須要使這些法律界成員認同澳門本身以澳門法制為基礎的意識形態價值和思維方式。”⁶⁷也正是這個原因，使得當局在短期內竭盡全力培養葡萄牙文化和教育背景下的法律專業人才，因為只有這樣，帝國的影響才可以延續下去。

在特殊歷史時期，特別是為了澳門的平穩過渡，當時採取的各種措施都是可以理解的，甚至是必須的、無可避免的。我們現在不能迴避、也應該清楚瞭解說明的是，那就是語言的政治，用福柯的話來說，就是經過“由有權言說之人根據一定的儀式表述的”、“因其見支配力故而人們必須服從的話語”⁶⁸。我們知道，“在每個社會，話語的製造是同時受一定數量程序的控制、選擇、組織和重新分配的，這些程序的作用在於消除話語的力量和危險，控制其偶發事件，避開其沉重而可怕的物質性。”⁶⁹他還指出，“話語並非僅是鬥爭或控制系統的記錄，亦存在為了話語及用話語而進行的鬥爭，因而話語乃是必須控制的力量。”⁷⁰

澳門回歸後，這種“力量”的控制者易人了。面對當前法律文本的困境，我們應怎麼辦？

魯迅先生在其《拿來主義》一文中，有這麼一段值得我們深思的話：“如果反對這宅子的舊主人，怕給他的東西染污了，徘徊看不敢走進門，是孱頭；勃然大怒，放一把火燒光，算是保存自己的清白，則是昏蛋。不過因為原是羨慕這宅子的舊主人的，而這回接受一切，欣欣然鑒進臥室，大吸剩下的鴉片，那當然更是廢物”⁷¹。而作為一個澳門人應有的開放型的文化身份的後殖民思考，我們似乎應該在我族中心主義和非我族中心主義尋求一個平衡點，因為“非我族中心主義的翻譯改造了本土文化中佔據主導地位的文化身份，但在許多情況下，這一改造隨之發展成為另一主流、另一種我族中心主義。一項嚴格的非我族中心主義的翻譯實踐，似乎對本土意識形態與制度具有高度的破壞性。它也會促成一種文化身份，但這種身分卻同時是批判性的、有條件的，它不斷地評估本土文化與異域他者之關係，也僅只依據不斷變化的評估來發展翻譯項目。這些項目，因在把本土意識形態非中心化上走得太遠，故有不可解喻之虞；又因動搖本土體制之運作，而有被貶到文化邊緣的危險。然而，既然非我族中心主義的翻譯有可能對文化差異——不論是域外的還是本土的——更加開放，這種險還是值得一冒的。”⁷²

2002年4月起稿

2002年7月完稿

⁶⁶ 前引賈樂龍《對官方語言雙語制的若干意見》，第64-65頁。

⁶⁷ 參見簡秉達(Eduardo do Nascimento Cabrita)《在雙語制下的法律：保障澳門自治與獨特性之條件》，澳門，行政暨公職司，《行政雜誌》，第26期，1994年，第806頁。

⁶⁸ 米歇爾·福柯《話語的秩序》，載前引《語言與翻譯的政治》，第5頁。

⁶⁹ 同上，第3頁。

⁷⁰ 同上，同頁。

⁷¹ 《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第6卷，第39頁。

⁷² 前引《翻譯與文化身份的塑造》，第379-380頁。